

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盐工信创新〔2026〕3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》（盐工信创新〔2026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流程》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6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请各地工信部门重点围绕我市“5+2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，聚焦筑峰强链、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做好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推荐工作。

二、组织推荐和申报程序

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流程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组织申报主体编写申报材料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申报材料初审，

确保申报企业符合基本条件，申报材料没有缺漏，数据与佐证附件一致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按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（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打分，择优推荐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初评得分高于65分（包含65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作流程》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与评分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地于2026年8月25日前，将《2026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企业申请材料（仅电子档扫描件，无需纸质件）和推荐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创新发展科。

联系人：王学永 联系电话：0515-88190578

邮 箱：ycgxjcxfc578@126.com

附件：1. 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
2. 2026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7月29日

附件 1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
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初评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根据《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》（盐工信创新〔2026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流程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流程》附件4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6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附后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6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

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二）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三）“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四）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五）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六）“销售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三、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《工作流程》。

附件 2

2026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县 (市、区)	组织机构代码	所属行业	主营业务	初评分	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 前两年内，有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 重大安全事故	备注